**西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处置**

**论证报告**

设 备 名 称：

 仪 器 编 号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仪 器 负 责 人：

年 月 日

资产设备管理处制

**填 表 说 明**

1、本表适用于原购置单价1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，所列的内容均应逐项填写。

2、本表填写要认真，字迹清楚、工整。进口仪器设备名称、生产厂家同时用中英文填写。

3、拟处置仪器设备的技术鉴定，必须由使用单位组织3-5名专家或技术人员（副高及以上职称者不少于2人）进行技术鉴定，签署具体处置意见，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后，报资产设备管理处；

4、对4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处置，需学校处置小组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并签署具体处置意见。

5、本表单价超过200万元以上一式五份，其他一式三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 设备中文名称 |  |
| 设备英文名称 |  |
| 国 别 |  | 原购置单价（元） |  |
|  生产厂家（中英文） |  |
| 购置日期 |  | 使用年限 |  |
| 主机规格型号 |  | 附件规格型号 |  |
| 仪器设备已 发挥的效益 |  |
| 仪器设备处置原因  |  |
| 可再利用的零配件、附件清单及申请留用意见 |  年 月 日   |
|   技 术 鉴 定 成 员 | 单位 | 姓名 | 职称 |
|  |  |  |
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
|   单位**技术论证组**对报废仪器、附件、零配件及知识产权等处置意见 |     签 字  年 月 日 |
| 院系对报废仪器、附件、零配件处理意见（调拨、教学示范、展示等） |         签 字 （盖 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处置小组对处置仪器、附件、零配件的意见（40万元以上设备填写） |
|   技 术 鉴 定 成 员 | 单位 | 姓名 | 职称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学校技术论证组对处置仪器、附件、零配件意见 |   签 字 ：  年 月 日 |
|  学校仪器设备处置小组对处置仪器、附件、零配件处理意见（调拨、教学示范、展示等）意见 |  签 字 ：  年 月 日 |
| 主管副校长意见： | 签 字 ：  年 月 日 |
| 校长办公会意见： |  年 月 日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同意以上处置意见。会议纪要详见附件。   年 月 日 |